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毅豪

具 保 人 何孟臨

被 告 黃韋豪

具 保 人 張禾勳

被 告 李冠儀

具 保 人 吳怡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2年度偵字第29643號、第29834號、第29835號、第29836
號、第29837號、第29838號、第31467號、第33830號、第33832
號、第33833號、第33834號、第33835號、第40188號、第40327
號、第41149號、第439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何孟臨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- 二、張禾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- 三、吳怡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
02 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
03 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
04 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查，被告陳毅豪、黃韋豪、李冠儀（下合稱陳毅豪等3人）
06 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陳毅豪、黃韋豪前於民國
07 112年8月1日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由本院訊問後，於112年8
08 月2日裁定命陳毅豪、黃韋豪各提出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
09 萬元，後由具保人何孟臨、張禾勳分別繳納現金後而釋放等
10 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刑事被告保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
11 （見本院聲羈285號卷第203-209頁、第239-244頁、第255-2
12 57頁、第261-262頁）在卷可稽；另李冠儀則於112年9月8日
13 偵查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提出保證金10萬元，
14 由具保人吳怡德律師繳納現金後而釋放等節，亦有臺灣臺北
15 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
16 臨時收據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（見偵33830卷第137-144頁、
17 第147-153頁）附卷可憑。惟本院嗣後依法傳喚陳毅豪等3
18 人，並通知具保人何孟臨、張禾勳、吳怡德律師偕同被告到
19 庭，詎陳毅豪等3人均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具保人何孟
20 臨、張禾勳、吳怡德律師亦未遵期帶同陳毅豪等3人到庭，
21 而陳毅豪等3人經依法拘提亦未獲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
22 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
23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拘票及拘提結果報告書等
24 （見本院訴字卷二第75、83頁、第87-91頁、第119-121頁、
25 第125-127頁、第153-157頁、第161-165頁、第265-267頁、
26 第295-297頁、第337-340頁、第485-493頁，卷三第19-35
27 頁、第43-45頁、第59-65頁）存卷可考，足認陳毅豪等3人
28 均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上述具保人繳納之前開
29 保證金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3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筱寧
03 法 官 黃柏家
04 法 官 顏嘉漢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蔡婷宇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